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795,012.72元，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相关规定，本年度不预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年度亏损以及资产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政策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6年公司拟申请免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融资授信申请有效期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相关信贷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向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

信事项稳定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上述信贷事项及规范提案审核及表决程序等行为，从实体和程序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尚处三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

三、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16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预计金额为 17.5 亿元。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企业和银行之间债权保证的需要，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规范，符合各方股东利益。

四、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公司预计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关联企业发生日常交易 1300 万元，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实际金额 (万元)	2016年预测发生额 (万元)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133	200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及设计费	822	800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贸易商品	103	100
其他	采购原料及销售商品等	186	200
合计		1245	1300

公司与华谊集团下属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要交易为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及其他零星原材料买卖，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在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基础上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五、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015 年，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运行较好。公司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并按照规则及制度有效履行；重点强化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实施安全培训，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产销平衡一体化工作，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通过会议、SAP 系统等方式实现信息内部有效传递与集成共享。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完整、持续的履行披露义务。监察审计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围绕公司经营事项、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等方面开展审计监督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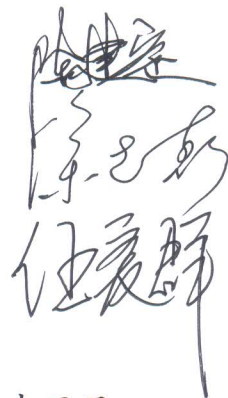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外部面临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内部组织机构处于

调整整合时期,内部控制建设应注重与公司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变动、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定

徐志翰

伍爱群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